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分科 教學研究會暨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一教科書選書會議議程

一、開會時間：請各科於 **108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五)**前自行擇日召開。

科別	召集人兼主席	記錄	備註
國文科	傅麗文	賴悅珊	※請召集人於開會的時間、地點確定後，先致電通知教務處邱滢如小姐(分機 1210)，或在科召群組上告知相關資訊，以利登錄研習課程。
英文科	黃筱筑	魏宏軒	
數學科	陳威翰	韓宗叡	
自然科	馮聖傑	洪忻燕	
社會科	曾詠悌	周秀英	
商科	吳振豪	黃馨儀	
資料處理科	莊靜宜	黃瓊慧	
全民國防教育科	溫惠雯	賴正倫	
藝能科	朱金洲	林穗岑	

二、教學研究會開會地點暨工作分配表：(※會議記錄依各科輪值表而定。)

三、宣導事項：

1. 此次會議所有相關資料及空白表格，請至：校網/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組/教務會議、分科教學研究會議及相關表格/107-2 第 3 次分科教學研究會會議議程及相關附件處下載。
2. 各科如有討論事項或臨時動議請務必投票表決並填寫票數及決議結果。
3. 因第二次教學研究會議期間部分科目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教科書尚未審定通過，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來函指示，將 108 學年度高一教科書選書延至六月初辦理。故本次教學研究會議請辦理高一教科書選書。
4. 請各科討論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採用之教科書及輔助教材版本(高一)。填妥(1)教科書選書會議紀錄、(2)教科書各科繳交提單(已請各任課老師確認簽名)，以及(3)輔助教材各科繳交提單(已請各任課老師確認簽名)後，於 **6/14(五)**以前繳回教務處設備組【提單直接在學校網頁上提交即可】。(說明請見議程背面)提單路徑：[//學校網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設備組/108_1 教科書、輔助教材用書申請或最新消息下載](#)。
5. 參考〈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採購應行注意事項〉第三條修正：「教科用書為部定必修科目用書者，學校應選用經國家教育研究院依法規審定，其審定執照仍在有效期間之教科用書；教科用書為稀有類科用書者，學校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議定，得選用本部委託技術型學校群科中心編定之教科用書。除前項依法規審定及編定之教科用書，學校因應地區特性、學生特質與需求，或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屬性，選擇或自行編輯合適教材，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者，應尊重個別學生購買意願。」請各科確認部定必修科目是否皆購買教科書審定本。
6. 105 學年度起，各學科校內及開放校外公開觀課已成為教育部規定必須辦理之項目。本學年計有 73 位教師須辦理公開觀課，目前已有 56 位老師辦理完成，其餘老師請提早規劃辦理；並請各科召集人確認每場次科內前往觀課之教師，以達公開觀課互相成長之目的。

7. 請同仁參加研習回校後，於 15 日內填寫研習報告表，交至教學組核章；倘有申請差旅費之需求者，亦請於 15 日內隨差旅費報告表一併繳交。
8. 為了避免影響其他班級正常授課，請各位老師謹守上、下課鈴聲規定，正常上、下課。
9. 108 上學期配課總表，請各科召集人於 7/5(五)前交回教學組。
(綜高二年級共同選修之開課與否須視學生選課結果而定)
10. 108 上學期班級第八節輔導課開課調查表：
 - (1)綜高一升二，請副班長於暑輔 7/12(五)前交回教學組(此表將於 7/8(一)發給各班副班長)。
 - (2)技高、綜高二升三，請副班長於 6/21(五)前交回教學組(此表將於 6/10(一)發給各班副班長)。
11. 5/20(一)~6/14(五)辦理第二次期中考後學生學習扶助課程(補救教學)，請老師們在 5/31(五)以前提出申請【於 校網/行政單位/教務處/實驗研究組/學生學習扶助計畫(補救教學)下載，並填妥相關資料送至實驗研究組】；6/17(一)以前繳交完成之資料(含照片)。授課時數請授課教師自行決定：上限為學分數×2；下限為學分數+1。另外，請申請教師務必填妥「教授科目」，以作為註冊組調整成績之依據。
12. 本學期學生學習扶助國教署的核定節數為 313 節，第一次期中考後學生學習扶助課程申請節數已達 163 節，故第二次期中考後的期中考後學生學習扶助課程節數至多可申請 150 節，請大家屆時要注意申請時間，若申請節數超出 150 節，將依申請先後順序決定是否開成班。
13. 期末考結束後，各科老師於日校學籍系統輸入完所有成績時，務必點選「學期總成績」並勾選「試算」，確認試算後之學年成績無誤後再回存，以避免學期成績出現錯誤必須修正的狀況。如成績輸入期限過後仍要更正，請自行上簽呈辦理成績修正。
14.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之學習歷程說明如下：

依據106年7月26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本資料 學生學籍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課記錄 每學期修課紀錄，包括修習部定/校訂必修/選修等課程學分數及成績等 <p>校務系統資料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課程學習成果 有修課紀錄且具學分數課程之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學生定期上傳，並經老師確認，每學期最多3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多元表現 校內表現、校外表現、志工服務、競賽成果、幹部經歷、檢定證照等(學生自行上傳每學年最多10件，不含學校或校外機構已登錄之幹部、競賽、檢定資料) <p>學生於升學時擇優選取部份資料</p>
---	--

(1)技專甄選入學招生成績採記原則：

111 學年度甄選入學成績採計方式，將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列為必採指定項目，與「學習歷程資料審查」二項合計占總成績比率不得低於 40%；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加權占總成績比率至多 40%(且不得為 0)。

第二階段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				
(一)		(二)		(三)
統一入學測驗 成績加權		指定項目	占總成績比率	證照或 得獎加分
國文	×1 ~ 倍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 (含技能領域)(必採) 學習歷程資料審查(備審) (項目見簡章)(必採) 術科實作(各校自訂) 筆試(各校自訂) 面試(各校自訂)	% ≥40% % % %	依優待加分標準加分，並於簡章正面表列
英文	×1 ~ 倍			
數學	×1 ~ 倍			
專業一	×2 ~ 倍			
專業二	×2 ~ 倍			
≤40% (不可為0)				

(一) + (二) = 100

3

技專招生管道參採學習歷程資料之項目對照：

項目	內容	必/選採 件數上限	占總成績 比率	
學習歷程 檔案資料	修課紀錄	必採	≥40 %	
	課程學習成果	有修課紀錄且具學分數之課程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 專題實作及實習科目學習成果(含技能領域)		必採 至多6件
		其他課程學習(作品)成果		選採 至多3件
多元表現	校內表現、校外表現、志工服務、競賽成果、幹部經歷、檢定證照等 檔案格式：影音、PDF、圖片等	選採 至多10件		
其他	自傳(含學習歷程自述)及讀書計畫	選採		
	其他資料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選採	

(2)大學個人申請學習歷程的參採重點：

課程學習成果(如：實作作品、書面報告)，每學期經教師認證後上傳至多 3 份，申請入學時，大學各科系得採計至多 3 份。

多元表現，每學年上傳至多 10 項，學生於申請入學時，得選定「代表性資料」至多 10 項、圖片至多 3 張及字數合計至多 800 字之綜整心得一份。

15. 教育部將在今年 8 月公告大學校系學習歷程的參採重點項目和內容，以「領域」而非「科目」。
16. 提供「學習歷程體驗網站」及「大學選才及高中育才輔助系統」介紹，敬請各科老師能用課餘及暑假時間練習，更深入瞭解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對新課綱實施及未來考招制度之重要性。

「學習歷程體驗網站」網址：<http://eptool.cloud.ncnu.edu.tw/index.php>

「大學選才及高中育才輔助系統」網址：<https://techs.ceec.edu.tw/Login/Index>

四、討論題綱：

1. 請各科討論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採用教科書及輔助教材版本(高一)。

108-1 教科書及輔助教材選用說明：

(1)教科書：

①只要使用教科書時間在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1 月(含暑輔用書)不論是否為提前用書，請繳交教科書選用提單。

【可在學校網頁上繳交教科書選用提單】

②因過去曾發生書商未提供選書時允諾相關配套或是發錯教科書相關配套，故請老師可將書商提供之配套詳細列入，以免權益受損。

③**6 月 17 日到 19 日為提單資料確認時間**，請各科會議記錄人員確認資料正確性，並請任課老師簽名。

(2)輔助教材：

①只要使用輔助教材時間在 108 年 7 月至 109 年 1 月(含暑輔用書)不論是否為提前用書，請繳交輔助教材選用提單。

【可在學校網頁上繳交輔助教材申購提單】

②因輔助教材需尊重學生購買意願，若有學生需要退書者，可以經過任課老師審核後直接退書。

③**6 月 17 日到 19 日為提單資料確認時間**，請各科會議記錄人員確認資料正確性，並確認是否有任課老師的簽名。

註：該課程開課與否將視學生選課結果而定，屆時會將實際開課科目告知各科。

2. 請討論下面事項，並於 6/17(一)前交回暑假作業範圍表予教學組：

(1)請相關科別討論技高一升二的暑假作業範圍。

(2)請國文、英文、數學三科規劃新生暑假作業。

3. 請討論下面事項，並於 6/17(一)下班前交回基礎考命題表格予課務組：

請討論高一新生(今年未購買題本)、技高一升二、技高二升三基礎考考試科目、命題範圍及命題教師。

4. 若各科有懷孕教師或留職停薪教師，請討論代課老師事宜。

5. 請國、英、數、自、社、商，於期末各科導師名單中預提新任綜高導師人選二名。說明：請預提新任綜高導師二名，該人選為規劃人選，非必定人選，另須考量各科課務及各科綜高導師人數均衡原則。

6. 105 學年度起，教師擔任國、英、數、社會、自然、藝能科召集人減授基鐘兩節，請各科推派召集人時加以考量，並於會議記錄中載明新任召集人。

7. 因應 108 新課綱之實施，綜高一年級入學之新生須實施資訊科技、化學、生物之銜接課程，實施節數如下：

資訊科技：線上課程 10 小時+實體課程 6 節。

化學：線上課程 4 小時+實體課程 2 節。

生物：線上課程 1 小時。

因配合新生訓練日期(8/14、8/15)與新生健檢(8/16)，預計於 8/19~8/21 挑兩個半天辦理資訊科技與化學之銜接課程。

請資處科與化學科討論銜接課程之任課老師名單。

8. 請各科討論 108 學年度綜合職能科師資需求，並請將授課教師名單填於 108 上學期配課總表中。

科目	年級 (每年級兩班)	每班授課節數	每學期合計節數
自然科學	一	1	2
	二	1	2
英文	一	1	2
	二	1	2
	三	2	4
音樂	一	2	2
美術	一	2	2
體育	一	2	4
	二	2	4
	三	2	4
健康與護理	一	1	2
	二(生活管理)	1	2
	三	1	2
全民國防教育	一	1	2
事務機器與電腦應用概論 (資處)	二	2	4
商業概論 (商科)	一	2	4

五、各科建議事項回覆：請參閱各科紙本附件(電子檔已於 5/26 寄至各科召集人信箱)。

六、備註：

1. 請召集人於會前協調會議相關事項，並且請列席教師準時出席。在確定教學研究會開會時間、地點後，請儘早告知教學組，以利彙整相關資料。
2. 請於會議結束後將會議簽到表交回教務處教學組。
3. **6月14日(五)前**，請務必將教科書選書會議紀錄交回教務處設備組、教科書選用提單、輔助教材申購表直接在學校網頁提交提單即可。
4. **6月14日(五)前**，請務必將會議紀錄、108年度暑假作業內容表格交回教務處邱滢如小姐處；108-1基礎考命題總表交回教務處徐泓祿先生處。
5. **7月5日(五)前**，請務必將 108-1配課總表交回教務處邱滢如小姐處
6. 會後需繳交資料：

工作項目	收件人	期限
①分科教學研究會議研習申請表	教學組	會議三天前
②簽到表及訂購便當發票或收據(統編：87814088)	教學組	會議結束後
③會議紀錄 ④108年度暑假作業內容表格	教學組	6/14(五)前
⑤108-1基礎考命題總表	課務組	
⑥108-1配課總表	教學組	7/5(五)前